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订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8年5月23日